|  |  |  |  |  |
| --- | --- | --- | --- | --- |
| Fond-Rec_e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 | |
| **ITU-T** |  | |
|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哈马马特，2016年10月25 - 11月3日 | | | |
|  | **第 52 号决议 – 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 | | | |
|  |  | | | |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所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一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协作制定的。

© ITU 2016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第5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  
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相关条款；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原则宣言》第37段指出：“垃圾信息是用户、网络和整个互联网面临的日益严峻的问题。应在适当的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解决垃圾信息和网络安全问题”；

*c)*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计划》第12段指出：“信心和安全是信息社会的主要支柱”并呼吁“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对垃圾信息采取适当行动”，

进一步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和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相关部分；

*b)* 国际电联WSIS两次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主题会议主席的报告，该报告主张通过以下手段全面打击垃圾信息，即：

i) 制定强有力的立法；

ii) 制定技术措施；

iii) 建立业界合作伙伴关系，以加速研究工作；

iv) 开展教育；

v) 通过国际合作；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相关部分，

考虑到

*a)* 在互联网上交换电子邮件及其它电信已成为世界各地人们进行通信的主要方式之一；

*b)* 目前“垃圾信息”一词的定义五花八门；

*c)* 垃圾信息已成为一个普遍问题，有可能造成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电信运营商、移动电信运营商和商业用户收入的损失；

*d)* 通过技术手段抵制垃圾信息的做法给无辜的实体（包括网络运营商、服务提供商以及不愿接收此类垃圾信息的用户）造成负担，因为需要对网络、设施、终端设备和应用进行显著投入；

*e)* 垃圾信息带来信息和电信网络的安全问题，正日益成为网络钓鱼和传播病毒、蠕虫、间谍软件和其它形式的恶意软件所利用的手段；

*f)* 垃圾信息被用于犯罪、欺诈或欺骗活动；

*g)* 垃圾信息是一个全球性问题，不同区域有不同的特性，由于垃圾信息给众多利益攸关方造成了影响因此需要通过协作和国际合作加以处理并寻求解决方案；

*h)* 解决垃圾信息问题是一项迫在眉睫的问题；

*i)* 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需要在抵制垃圾信息方面得到帮助；

*j)* 已有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相关建议书和其它国际机构的相关信息，这些对于该领域的未来发展，特别是在吸取教训方面可具有指导作用；

*k)* 抵制垃圾信息的技术措施是上述进一步认识到*b)*段中所提及方法的元素之一，

注意到

第17研究组迄今开展的重要技术工作，特别是ITU-T X.1231和ITU-T X.1240系列建议书，

做出决议，责成相关研究组

1 继续支持第17研究组在打击垃圾信息（如，电子邮件）方面开展的工作，并加速其针对垃圾信息开展的工作，以便酌情在ITU-T的职权范围和技术专长范围内解决现有和未来的威胁；

2 继续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和相关组织包括其它相关标准组织（如，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开展协作，以便作为紧迫任务，继续制定技术建议书，从而通过联合讲习班、培训等方式交流最佳做法并传播信息，

进一步责成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第17研究组

1 定期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报告有关落实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 支持ITU-D第2研究组开展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工作，并就垃圾信息政策、监管和经济问题及其产生的影响为不同区域提供技术培训、举办讲习班；

3 继续起草建议书、技术文件和其它相关出版物的工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为加快此方面的工作，提供所有必要帮助，与打击垃圾信息的相关方协作，以寻找机遇，提交对开展此类活动的认识并酌情确定可以开展的协作；

2 启动一项研究（包括向国际电联成员发放问卷调查表），注明垃圾信息业务量的数量、类型（如电子邮件垃圾信息、短信垃圾信息、基于IP的多媒体应用中的垃圾信息）和特点（如，不同的主要路由和来源），帮助成员国和相关运营机构确定此类路由、来源和数量，估算用以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设施和其它技术手段所需要的投资量，同时顾及已开展的工作；

3 继续就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所涉及的网络安全问题与秘书长提出的网络安全举措和电信发展局开展合作，并确保上述不同活动之间的协调；

4 就实施本决议向秘书长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的报告输送文稿，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为此工作做出贡献，

进一步请成员国

1 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在其国家和法律框架内，采取适当、有效措施，打击垃圾信息并抵制其传播；

2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抑制并打击垃圾信息。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